（上接D11版）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基金管理人的对账单服务形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查阅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向本公司定制纸质、电子或短信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单。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站、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定制各种形式的对账单，定制方法详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四）基金间转换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其所管理的基金间进行转换，具体实施以有关公告为准。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六）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基金产品、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如下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上接D9版）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2011年5月19日至2011年6月17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中国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2）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3）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卡e时代；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牡丹灵通卡或牡丹卡e时代。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其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 38799488

联系人：陈晓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熊桃红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38797023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

邮政编码：10014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柜台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侯燕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65

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嘉朔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4）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5）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97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9）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10）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2）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4）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5）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6）华泰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17）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8）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站：www.dfzq.com.cn

（19）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20）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21）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22）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23）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24）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25）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联系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6）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27）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28）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9）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0769-221165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站：www.dgzq.com.cn

（30）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om.cn

（31）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0205

网址：www.ghzq.com.cn

（32）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33）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34）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电话：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36）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37）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avicsec.com

（38）日信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彤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39）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联系人：陈康菲

联系电话：021-501224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0）民族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41）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42）宏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43）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梁丽金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樊淑华

联系人：许建辉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上接D9版）

e.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d.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于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